

十四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林玖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林玖商贸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鹤岗卫生学校的2024至2025年度供暖原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岗市鹏泽煤炭洗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林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GZC[TP]

黑龙江林玖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7-01 16:07:01